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CDP风险投资股份公司与MIMETE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为CDP风险投资股份公司（“CDP VC”）、MIMETE有限公司（“MIMETE”）和PUNCH都灵股份公司（“PUNCH”）拟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新公司”），从事增材制造领域业务。在本次交易后，CDP VC将持有新公司40%的股份，MIMETE和PUNCH将各持有新公司30%的股份。新公司将受三家股东的共同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CDP VC | CDP VC于2002年6月28日在意大利成立。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它旨在发起、设立并管理另类投资基金。CDP VC由Cassa Depositi e Prestiti 股份公司控制（与其关联方合称为“CDP集团”）。CDP集团利用意大利国家储蓄来支持意大利的可持续发展。 |
| MIMETE | MIMETE于2017年7月3日在意大利成立，从事开发、生产用于增材制造的球形粉末业务,属于弗马斯集团一部分，弗马斯集团由三位自然人控制。弗马斯集团在全球范围内从事各类钢和有色合金的锻件与无缝轧制钢环的制造业务。 |
| PUNCH | PUNCH于2005年2月18日在意大利成立，从事为技术、系统和流程的开发、生产及整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咨询服务。PUNCH的最终控制人为两位自然人，其控制下的PUNCH集团致力于开发、集成和制造传动系统和动力总成的解决方案。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R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